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25日及2020年5月28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中載有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23年4月4日批准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合共21,576,500股相關股份向719名承授人授出獎勵，惟尚待承授人接納。該等719名承授人全部為本公司員工。授出獎勵將透過(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以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14,126,500股新股份；及(ii)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7,450,000股返還股份而滿足。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08%，及佔經新股份的發行及配發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新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除新股份發行及配發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約0.505%。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所信，授出獎勵所涉承授人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06A(2)條所述的任何類別，即(a)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b)已獲授及擬獲授的期權和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c)在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擬獲授的期權和獎勵超過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 授予日期

2023年4月4日

### 授出獎勵的代價

獎勵乃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承授人可獲得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 市值

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61港元，授出獎勵相關14,126,500股新股份的市值為65,123,165港元。

## 受託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或受託人不得就受託人為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各承授人即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一切投票權。

## 歸屬日期

受限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與條件以及獎勵的歸屬達成有關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原則上應在授出獎勵的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

## 表現目標

將於各週年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應基於承授人於該週年的業績評級。業績評級與承授人於該週年的績效掛鉤，由本集團評估。

## 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倘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沒收。

## 先決條件

獎勵相關的14,126,500股新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0,673,549股新股份以滿足授出獎勵，佔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後，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單位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為819,790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總數為14,126,500股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新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

##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向企業提供商業和營銷端數字化工具、營銷和運營解決方案，包括向企業提供針對零售、餐飲、酒店旅遊等多個垂直行業SaaS工具的數字商業訂閱解決方案以及通過騰訊等社交媒體平台提供面向特定受眾進行推廣的精準營銷服務、全鏈路數字化運營、商品分銷等增值業務為代表的數字商業商家解決方案。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旨在(i)肯定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吸引最佳人才，及(iii)向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此外，本集團將不會就根據授出獎勵向承授人提供激勵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 釋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董事會於2020年5月25日採納並由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獎勵」	指	董事會於2023年4月4日批准就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向719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1,576,500股相關股份而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返還股份」	指	向受託人發行的未歸屬股份，涉及先前授予隨後辭任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可能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如適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度授權（屬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最多50,673,549股新股份，並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暫定受託人，即 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3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